

##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第十七届发审委 2017 年第 38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需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决议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已经开始就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与公司股东进行沟通与

协商，并在积极商讨对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措施，公司将努力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5日